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源 编号:编2019-04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虚假记载。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进行书面回复。

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本次交易

1.关于交易的商业合理性。2018年10月,公司以17.11亿元购买控股股东中再生态持有的环保公司100%股权,主营业务为产业园区一般废弃物处置。本次公司以19.6亿元购买控股股东子公司中再控股及部分自然人持有的山东环科、森泰环保100%股权,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分别为危险废物处置、污水处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器电子拆解。请公司:(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拟收购多次向关联方收购相关资产的考虑;(2)结合前期收购环服公司的经营情况、环境治理行业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次收购资产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关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根据草案,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2020年。若山东环科、森泰环保当年实现净利润虽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但不少于当年承诺净利润80%,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请对照重组相关规则要求,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具体承诺比例、当年承诺净利润尚未完全覆盖承诺净利润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重组相关规定,业绩补偿是否不足,交易作价是否存在高估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3.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合规性。根据草案,森泰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森泰环保公司股份,同时部分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且尚未解除质押。请公司:(1)结合森泰环保实际情况,说明标的公司董监高减持计划对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的影响,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请律师出具明确意见;(2)补充披露森泰环保股权质押事项,以及尚未解除质押的股份质押情况,并说明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具体措施、时间安排,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影响两个标的公司股权、产权、资产等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和财务
4.关于盈利模式。根据草案,山东环科、森泰环保主营业务分别为危险废物处置、污水处理,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情况,所属行业情况,详细说明标的公司具体的盈利模式;(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及其地区范围,有效期,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环保部《公布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相应污染物控制清单》和《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中环保行业,并说明行业特点及主要风险。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发表意见。

5.关于客户风险。根据草案,山东环科、森泰环保2017年至2019年一季度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对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并就上述事项作重大风险提示;(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获取客户的具体途径、方式,是否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获取客户的情形,并就上述事项作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关于山东环科经营情况。根据草案,山东环科2017年4月正式投入运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3日,专项环境评价验收日期为2018年。请公司:(1)结合山东环科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说明正式投入运营前取得运营许可的合理性,以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并就上述事项作重大风险提示;(2)结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说明该许可证对山东环科经营的具体影响,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和其他风险,并就上述事项作重大风险提示;(3)说明环评验收申请日期较迟的原因和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7.关于山东环科财务状况。根据草案,山东环科2018年和2017年资产负债率偏高,负债等项目呈,利润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现金净增加额等项目金额均出现显著增长。请公司结合山东环科的实际情况,说明财务数据出现异常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充分提示相关

财务风险。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8.关于山东环科其他应收款。根据草案,山东环科2019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26亿元,占资产比重达14.1%。请公司:(1)核实并披露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包括欠款方、欠款原因、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后续还款安排,欠款方是否为关联方,相关交易的发生时间等;(2)结合该科目近三年变动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说明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9.关于森泰环保项目运营情况。根据草案,森泰环保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处理运营、污水处理EPC和BOT。请公司:(1)按业务类型分别说明森泰环保近三年已完成包括正在建设、运营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所在地区、项目规模、运营模式、开始时间、经营规模,已确认收入,相关EPC项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是否纳入政府PPP项目目录等;(2)结合项目运营情况,说明相关运营风险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说明资产评估是否考虑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0.关于森泰环保财务风险。根据草案,森泰环保2019年3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9627万元,占资产比重达33%;无形资产金额8730万元,占资产比重达25%;2017年净利润17.40万元,2018年净利润1383.60万元,2019年一季度净利润38.36万元。请公司:(1)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无形资产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情况,说明净利润变化较大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评估方法的公允性
11.关于山东环科资产评估。根据草案,山东环科收益法评估价值为6.09亿元,增值率为515%;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1.2亿元,增值率为7%左右,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请公司:(1)充分说明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采纳较高估值结果的合理性;(2)说明行业和公司情况,说明盈利预测中确认焚毁收入、填埋收入和污水处理收入等的依据和合理性;(3)结合行业可比交易,对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次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示相关估值风险。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2.关于山东环科资产评估差异。根据草案,2018年2月,山东环科转让部分股权,以201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3亿元左右,与本次交易收益法估值6.8亿元差异较大。请公司:(1)对比两次收益法评估的假设、营业收入预测、期间费用预测值、营业成本预测值、净利润预测值、现金流量值、折现率等主要参数,说明两次评估参数差异的具体原因;(2)结合本次资产评估情况,说明本次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评估结论是否审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3.关于森泰环保资产评估。根据草案,森泰环保收益法评估价值为3.2亿元,增值率为109%;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1.4亿元,增值率为-8%左右,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请公司:(1)充分说明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采纳较高估值结果的合理性;(2)说明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较大的依据,说明评估师实地调查,并说明标的公司相应资产是否存在账面减值风险;(3)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盈利预测中确认环保收入、设备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等的依据和合理性;(4)结合行业可比交易,对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次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示相关估值风险。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
14.根据草案,2018年2月,中再控股将山东环科40%股权转让给其持股40%的中再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再新投”);2018年3月,中再控股又转让山东环科4%股权转让给中再控股,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说明目前山东环科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5.根据草案,2018年10月,山东环科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并将公司名称由山东中再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中再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请公司说明此次增资的具体形式、注册资本是否已实际缴纳到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2019年7月9日之前,针对上述问询书面回复我委,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出修改。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899,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最高成交价为19.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29,807,111.5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7,168,370股(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31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9,725,632股的25%,即7,431,408股。
3、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媒体刊登报道提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被俄罗斯经销商骗购5,840万美元,长城汽车在俄罗斯上市,由于此经销商已破产,俄罗斯法院驳回长城汽车上市。
● 本公司作出相关澄清说明。
一、报道概述
媒体刊登报道,提及以下内容: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长城汽车”)被俄罗斯经销商骗购5,840万美元(按照2019年7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1美元=6.8513人民币折算,折合人民币4亿元),长城汽车在俄罗斯上市,由于此经销商已破产,俄罗斯法院驳回长城汽车上市。

二、澄清说明
2014年由于经济制裁,俄罗斯卢布贬值,自2014年10月份开始,俄罗斯经销商伊利托集团(以下简称“伊利托”)无法按时支付车款,涉及金额达人民币4,844万美元(按照2019年7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1美元=6.8513人民币折算,折合人民币3.32亿元),本公司于2015年10月提起诉讼,要求伊利托集团旗下IMS有限责任公司偿付应付款项。经多轮磋商及仲裁,由于IMS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破产(破产程序尚在进行中),法院

判决驳回本公司(部分)诉讼请求,2018年7月本公司再次提出上诉,暂未收到开庭通知。针对上述与俄罗斯经销商伊利托的纠纷,本公司已经于2017年度计提坏账约人民币3,233万元,占本公司2018年营业总收入0.33%(2018年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99,229,202.20元),占本公司2018年净利润的6.32%(2018年净利润为人民币5,247,639,134.50元),所以对公司当期业绩表现无重大影响。
此纠纷仅为本公司与俄罗斯经销商伊利托的纠纷,对本公司目前在俄罗斯的业务会带来影响。本公司会尽全力捍卫自身的合法权益,也相信俄罗斯司法机关会对案件做出公正判决。

三、重要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第二个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LOF)
基金代码	0019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均有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申购赎回日期	2019年7月3日

2.日常申购业务的时间范围
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11日本基金第一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除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公告暂停场外申购外,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场外申购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顺延并另行公告,但上述顺延的情形,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1 日常申购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基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本基金在本次受限开放期内设定申购总规模上限及单日申购规模上限,申购总规模上限为本期基金总规模的1%,单日申购规模上限为本期基金总规模的1%,即113,223,340元。若本次受限开放期内每一开放日的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本基金当日申购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结转至后续开放日,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金额占0.6%的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赎回费用
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内,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5
传真:010-88087225
- (2)北京销售及服务营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318
传真:010-88066222
- (3)北京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中街22号东环F座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1811/82783
- (4)北京财富管理中心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89号(新科家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09)
电话:010-82523197/996999
传真:010-82523196
- (5)北京富源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路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42
传真:010-88066214
- (6)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路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562
传真:010-88066480
- (7)北京朝外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近日接到股东浙江中泰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新”)函告,获悉中泰创新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中泰创新	否	3,100	2017.12.31	2019.06.30	①	13.30%	资产配
中泰创新	否	1,500	2018.12.31	2019.6.30	②	54.7%	资产配
中泰创新	否	3,500	2018.12.31	2019.6.30	③	12.76%	资产配
中泰创新	否	1,241	2019.1.7	2019.6.30	④	45.2%	资产配
合计		9,341				30.5%	

注:1、上表中股份质押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期间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上表中债权人请见以下列表:
①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日,中泰创新持有本公司股份27,436.5399万股,占总股本的57.75%,其中质押股份为17,621.616万股,占中泰创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4.22%,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13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证券简称:“ST 康得”,证券代码:002450)于2019年6月28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12.50%(ST证券)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5%以上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次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2月19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undsc.com.cn/>)的《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若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请向原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对申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黄金ETF,基金代码:159934)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自2019年7月4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黄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安信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19年7月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安信证券为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225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300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3001)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28255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传真:0755-8256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fund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关于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二个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LOF)
基金代码	0019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保人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均有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申购赎回日期	2019年7月3日

注:(1)本次受限开放期关于申购金额限制及申购费率等规则以本基金为准。
(2)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易基混合)在本次受限开放期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投资者。
(3)在本次受限开放期内,本基金只通过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

2.日常申购业务的时间范围
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11日本基金第二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基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本基金在本次受限开放期内进行每个开放日申购申请规模上限限制,每个开放日申购申请规模上限为本基金总规模的1%,即244,374,103元。在受限开放期内任意一个开放日,若该日(R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超过,超过每个开放日申购申请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对R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部分确认,以保证当日的申购规模不超过每个开放日申购申请规模上限,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申购费率均为0.6%。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申购业务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1)易方达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申购、查询等业务。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0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电话:010010215077
联系人:李丽虹
传真:800-011-8000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6楼06-07单元
电话:020138490696
联系人:李丽虹
传真:800-011-8000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30层3001单元
电话:02138490696
联系人:李丽虹
传真:800-011-8000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2月19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undsc.com.cn/>)的《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若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请向原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对申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易方达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盈混合
基金代码	0014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均有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申购赎回日期	2019年7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